

重 要 通 知

各进口换单客户：

为优化上海口岸跨境贸易营商环境，提升水运口岸进口货物通关效率，我司从10月10日起全面实行电子提货单业务。客户来我司换单时，请携带“提货单换单委托书”并填写完整。如不填写车队信息（6位代码），则无法发送换单报文，即不能换单。同时，我司将不再提供纸质提货单，授权用户（车队）可在上港受理中心网站—提货单信息查询页面自助打印。

特此通知！

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支持！

东方海外货柜航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船代部



2019年8月30日